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智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事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智仁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 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二)可待因：300ng/mL。（其餘省略）」，被告孫智仁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96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125ng/mL、嗎啡濃度20400ng/mL、可待因濃度2000ng/mL，均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

01 危，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02 值以上，猶危險騎乘機車行駛於公眾使用之道路上，顯然忽
03 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對道路安全所生之
04 危害程度不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
05 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危害之程度及
06 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扣案之海洛因1包固為被告為警查獲時一併扣得之物品，然
09 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
10 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
11 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判
13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雅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7330號

17 被 告 孫智仁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孫智仁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毒品(所涉施用毒品犯
24 行，另案偵辦中)後，竟仍於民國113年9月8日騎乘車牌號碼
25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當日22時25分許，行經
26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路檢點時，遭警攔停盤
27 查，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並於同年9月9日0時45
28 分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29 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695、
30 3125、20400、2000ng/mL，而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智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9月9日0時45分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695、3125、20400、2000ng/mL，超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蕭方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蔚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